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文件

浙大继发[2018] 3号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继续教育校外师资管理的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

经研究决定, 现将《关于规范继续教育校外师资管理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关于规范继续教育校外师资管理的规定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按照学校继续教育“高端化、品牌化、全球化”和建设一流特色继续教育的目标，根据《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浙大发继教〔2017〕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继续教育校外师资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校外师资是指在我校继续教育领域从事授课活动的校外人士。

第三条 继续教育授课教师原则上应以校内教师为主体。办学单位应积极鼓励和培育本校优秀教师参与继续教育教学活动，同时适当选用校外优质师资充实队伍。

第四条 凡参与继续教育授课的教师，必须纳入学校继续教育师资库统一管理，未备案的教师不得参与我校继续教育授课活动。

第五条 办学单位负责对选用的校外师资进行日常管理，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课堂授课纪律要求。

第六条 校外师资应严格遵守我校校纪校规，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的原则。

二、选用条件

第七条 遵纪守法，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风和职业道德。认同浙江大学文化，遵守校纪校规，热爱继续教育事业。

第八条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身体健康，具有良好教学能力，能认真履行教学职责。

第九条 以熟悉并掌握本学科、本行业或特定领域发展现状及趋势的高校教师、专家学者为主，具体选用条件由办学单位制定。

三、审核及录入

第十条 办学单位负责师资的资格审核，选用的师资需明确无违法违规等不良档案记录。

第十一条 审核内容包括：身份证信息、学历学位、工作单位、岗位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以及工作经历等。选用通过的师资，审核资料需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师资信息需录入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师资库，要求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上传教师近期免冠正面照。

第十三条 师资库信息审核流程为：办学单位录入、院级分管负责人审核、继续教育管理处核准备案。

第十四条 师资的基本信息由首次选用单位录入，其他单位再次选用时，只需按教师身份证号进行检索调用，无须重新录入。

四、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办学单位须建立师资的优胜劣汰机制，切实

加强课堂和教学质量。实施随堂听课制度，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和教学评价。学校督导组进行随机抽查。

第十六条 已接受课程安排的教师，应严格按照选用单位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授课。无正当理由和特殊情况，不能变更。

第十七条 教师提供的职称、履历等身份信息要求真实准确、规范使用，严禁造假或夸大宣传。

第十八条 校外师资除从事浙江大学继续教育教学活动外，不得以“浙江大学”或选用单位的名义从事其他无关活动。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使用带有“浙江大学”或者“浙大”名称的身份称谓。

第十九条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费用。

第二十条 必须通过学校薪酬系统按实际教学计划实名发放讲课费，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替代或套取。

第二十一条 外籍和港澳台教师，须根据我校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特约教师

第二十二条 对部分特别优秀的被选用教师，学校选聘其为“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特约教师”（以下简称“特约教师”）。申报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海内外知名学者，或行业内高知名度的专家，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者；

2、在我校教育培训领域达到一定的累计授课量，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效果优良，学员满意度高。

第二十三条 “特约教师” 由办学单位推荐申报，学校组织选聘。经学校认定的“特约教师”，办学单位一般应与其签订协议，明确责权利，并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特约教师” 有效身份仅限在聘期内，过期自动免去。培训项目申报时，聘期内的教师可纳入本校师资占比。

六、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